

1962

贈閱

# 江門文史資料



附第1、2、3輯目錄



4 輯

政協江門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小組編

1964·12·

## 编辑凡例

一、本选辑刊印的目的在于保存和积累历史资料，并推动撰写资料工作的开展。所选的资料大都是撰写者的亲身经历和见闻，有一定的史料价值，但由于每个人都有一定的局限性，所述史实可能不尽翔实，观点可能不尽正确，因此，本选辑只在内部作为不定期刊物发行，以供历史研究工作者的参考。

二、本选辑所选的资料包括从清末到全国解放各个时期的历史的各方面，不拘体裁，只要有史料价值，均可选入。

三、本选辑所刊印的资料欢迎阅者提出补充和订正。

四、本选辑对来稿可加以选录、删节和文字上的修改。

3431+3

# 录

## 目

✓ 五十年来的江门商场见闻

区寿康 (1)

✓ 解放前的江门族叶

杨惠洪 (12)

0 江会沦陷期间 江门——双水航线

李 立 (17)

0 清末江门教案前后

许 只 (23)

0 新会县内参议会种种

黄鼎三 (29)

0 新会县内参议员、参议长竞选内幕

文植虞 (43)

✓ 走私航夫私

叶少林 (56)

0 关于珠江三角洲西五县的大天二情况

叶少林 (65)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 江門商場五十年見聞

✓ 已刊

區壽康

廣東省江門市位於珠江三角洲西側，不僅是鄉土四邑（新會、台山、開平、恩平）的門戶，而且是西江下游和南經水物的集散地之一；解放前，市區人口不過五、六萬人。但商業比較發達，居佛山、石岐之上。茲將江門商場五十年見聞略述如次，借供參考：

## 一、辛亥革命前后的江門主要行棧

清朝雍正乾隆年間，江門已有行棧（牙行）的設立。至辛亥革命（公元1911年）后，江門行棧更為發展，較著的大行棧如谷棧有厚生、萬安等四家；南行有廣興、有文、順興等三四家；果棧有源來、廣丰等七家；海產（咸魚海味）棧有和昌、有成等七八家；油粉棧有謙吉、泰茂等三四家；糖棧有雙利等三家；規模較小的有鮮魚棧，牲口棧，猪仔棧等七八十家。到了公元1916年（民國五年）后，又設有九八棧常友等七八家，俗稱為“棧仔”（小棧），由於“棧仔”善於經營，生意逐步發展，足與“大棧”分庭抗禮。

行棧的業務是代客買賣，从中收取佣金，大槪按其行業商品價格收取若干佣金，例如果菜業收佣金12%，海產業收佣金6%。行棧開支比其他店戶較大，盈虧關鍵由客貨買賣多少來決定，

因此在教主行栏之初、必先与产区中人取得密切联系，通过其次  
噍介绍，再以回扣佣金办法，吸收商贾人入行买卖；对主要顾客，  
行栏还给予红股、干薪等甜头，使成为所谓“圈内伙计”，借以作为生  
意的基本来源。例如南行以海南岛的槟榔，椰子，赤白炒、红黑  
瓜子，红鱼（咸鱼）等为大货，其次为药材，海味等货物，因此  
每家南行必要致三二个海南人为接客，实则领干薪，无所事事，  
仅借以招徕而已。谷栏以中山万顷沙、新会九子沙、西顷沙等处  
的围田稻谷为主，主要勾结地主豪绅为后台，甚至为了笼络顾客，  
不惜牺牲儿女幸福与之结为亲家。行栏普遍而主要使用的是通  
过“栏信”方法，互相利用，以广招徕。所谓“栏信”是先贷出  
现金与货客，待其货物到达时在贷款中扣除。也有长期贷款的，  
贷款及利息多少由双方商定。“栏信”的对象只限于地主、富农  
及产地行商，小生产者不但不能得到“栏信”贷款，且常受到行  
栏的压价剥削。

江门的南行以其所经营的货物专属海南岛的产物因而得名，  
最多时有四五家，民国初年尚存三家，最后仅存顺兴行一家，到  
了民国十年（1921年）也告结束。南行的客数虽然不多，但在清  
朝嘉庆年间已在江门建有宏敞的金甍（即今日藏德为行），甍内  
设有礼堂，客厅、石戏台等，由此可见当时南行业务的发达。由  
于南行代客买卖的商品有季节性，在海南岛搜集货物须经一定时  
间，由海南用大眼鸡帆船运来江门，靠风力行船，需多日始能抵  
达，大约每年清明节始有船到，中秋稍后便告停止，只有半年生  
意可做；加以南行墨守成规，不想改革，每一货船抵达，先将货  
物尽行卸卸入仓，然后逐日每件由两人抬起过秤（当时已用洋磅  
过秤），过秤则由卖手兼任，从不假手别人，售货仍照旧习，以  
挂包为单价，例如有白炒一百包，原求轻重不一，复秤后凑成每  
包重九十三斤二两，待双方议价时始宣布重量，以考验对方的算  
盘；实则是依样欺。后来南行的营业逐渐衰落，其营业额还比  
不上一间较大的批发店，但仍派头十足。《无米无大家》曰常见

面的顾客称为师爷，每日用饭分先后席，货客及高级职员先开饭，行中后生（低级职员）旁立侍候，斟酒添饭。每次货船回程则送烧猪一只，烧酒二埕。货船到达时候在会舞戏台演戏酬神，因此开支大，冗员多，“羊毛出在羊身上”，南行所收佣金比之其他行栏高一倍以上；此外，该行还以承办为名，当货物入仓时每百斤取压三四斤，加重剥削货客。起初海南来的货客因人地生疏，迫得任其剥削，后来逐渐成为教途老马，便将货物分散运销广州等地。说得最后一间南行——顺兴行在永歇业前两三年，为了招徕生意，迎合顾客所好，特设烟局，麻雀局，并邀请朋友光顾，允成水产栏经理苏某因之成为入幕之宾，借以与海南货客混熟，后来允成栏又兼管南行业务，顺兴生意更加冷淡，只得宣告歇业。

谷栏是经营谷米的牙行。凡经营谷栏的，要具备基本的谷米生意来源，又要有较大的资本，非一般中小商人所能办到。江门同时存生的谷栏有厚生、聚安、才安、永安四家，厚生栏是新会巨富刘姓（俗称沙冲刘）所开设，才安是百顷沙地主梁七所创办，故米业中人称为“厚生钱、才安谷”。江门谷栏的经营方式与广州、石岐等地无大差别，所不同的江门谷栏每客都建有一连数座的谷仓，便于屯积囤寄以吸引买方，其招徕办法是买方向该栏买进之谷，只按照总值收20%金额作为押金；其余80%当作贷款计息，货款可以随时转卖，但一经转手，不就盈亏，先行扣除损耗，利息，佣金等；第三，三次转手也是如此。这样多次流转，栏方便从中获得多次利润，当时称之为“植谷堆”（如踏番堆之意）。在买卖谷米双方议价时，有“阿伯”（即经纪人）从中撮合，事成后由栏方给与些少报酬，当时做“阿伯”为生者有七八人。江门原有四家谷栏，后来一间歇业便少一间，未见有继续的。

烟丝行（联益堂）大小有二十余家，从鹤山、新会购进烟叶，加工制成烟丝，多数是零星生意，其中朱广兰、罗奇生、广恒、

朱有兰等四家称为“洋庄”，经营出口烟丝。朱广兰、罗奇生兼营茶叶，行销美洲旧金山，朱有兰、广恒行销南洋、印尼、东印度。这四家“洋庄”规模颇大，每家容纳工人几十人至一百多人不等，大多是华侨投资经营的，在外洋及省港设有联号，在产地设有支店，收购烟叶，分期付款，每年产期买足一年所需烟叶，推陈出新，循环使用，使成陈旧烟叶。四家烟丝行同用“金龍嘜”，另加上不同序号，甚受行销地区的顾客及华侨欢迎。这四家所产烟丝除出口外，还生台山、开平出售，以应华侨及当地消费者需要。清末民初，以朱广兰、罗奇生的生意旺盛，平均每日销售十五至二十箱（每箱当时值白银四十元）。至民国五年（1916年）后，这两家烟丝行生意渐呈萎缩状态，罗奇生因之结束，转顶给别人，沿用其序号在侨乡行销。朱有兰、广恒两家继之而起，广恒更是后来居上，特别是省港大罢工时，该号当事人利用当时的特殊关系，将烟丝付寄法国商船直接由黄埔港出口，前后三四年间，每日销量达一百多箱（每箱值白银五十元）。到了民国十九年（1930年），因销地政府加税或种种排挤摧残，加以内部纷争，广恒便告倒闭，负欠巨额债务。

江门的同一行业除行栏外，还有批发店。批发店的数目比行栏的多四、五倍，分行别业，各自行会，一方面在行内订立苛刻的行规，限制新会员的发展；另一方面要该行栏不得与非会员交易，形成一行专利经营。同时行栏方面要求批发店（如水产等业）每帮货物一经议价成交，无论多少要全盘买起，不能随意购买多少。双方同意照行，虽无明文规定，逐渐却成为习惯规章；这种所为一盘无二价的交易方式，在江门较为突出，由此可见江门的批发店有一定的资本和吐纳胃口，是与行栏互相呼应。这种经营方法一直延续到抗日战争爆发。上述行规陋习，各种行业并不相同，如谷栏、九八栏则任何人都可以交易，不受限制。

油粉行（批发店）是具有封建性的行业，江门通称“十四家”，自从成立行会（明德堂）时起至抗战前历时一百多年，始终是

二十四家，既不增加，也不减少，形成小圈子，便于操纵市场。遇有歇业字号，新经营者要承其业，顶“买行底”。在民国初年，每一“行底”约需白银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新经营者除“买行底”外，还要敬邀招待行友，并分送猪肉到各家去，受之者不特不表示感谢，且称之为“老雀食嫩雀”，视为惯例。由于栏方所来的油粉没有色装，只在船上分开色格罐区，每仓所藏油或粉约万斤左右，因此批发店如不是经常备有大量桶缸及色装用具，便不能应付。批发店也以此要挟栏方达成协议，凡栏方所来的油粉（采伐不在此例）要全部售与二十四家，倘若栏方将油粉售与行外人，则全行批发店抵制之。其他行业也有类似行规，但以“二十四家”最为突出。经营油粉批发店约需资本三万元（白银计算），其中用于缴纳（顶手权需五千元）、行底、桶缸、器具等的资金将达其半，其余充当流动资金，每年营业额在十万元至三十万元之间。在旧社会有钱便有势，“二十四家”的头目凭借在行中的地位，进而执江门商场的牛耳。在江门商会未成立前十年已有“商务议事所”设在北极殿展厅（即今工商联合所址），由兼合油粉店司理卷四一直主持了十余年。江门商会成立，除第一届外，第二届会长是赵器之（油粉业吉丰号），副会长梁心俊（油粉业裕德号）一建两任。后来赵器之去职，由梁心俊继任会长，黄恭发（油粉业允元号）为副会长；梁心俊去职由陈毓棠继任，黄恭发仍任付会长。可见江门商会在长时期内是由油粉行业中人所把持。商会的财政一向由黄恭发所经办，据说商会的账部整年放在允元号，由该号司账员李沃如之整理，因此，黄恭发素有“曹操独揽”之号。李沃在允元号任职十多年，鬼信有如，其中黑幕及微妙之处，实非局外人所能洞悉。1927年秋商会会长陈毓棠被市长叶显所逮捕，副会长黄恭发便潜逃香港，数月后陈毓棠被释放，黄恭发也从香港回来，因此案结束后在商会报销了七千元。鸦片战争之后，清政府以加强边防为借口在各地开征“炮台经费”索取商征收制（虎头牌生意），便于官商勾结，从中分肥。油粉业

应缴的“炮台经费”均由该行自行承办，实则由梁心俊所垄断，成为中饱私囊的法门。油杓业炮台经费有一年被另一个揭商出高价色得，行中头目闻讯哗然，梁心俊、黄恭发等更凭藉其当时的地位势力，以不堪揭棍熬肉为词，鼓动全市商店罢市相要挟；对方则为维持面子及利益计，不惜用重资行贿官方相与抗衡，结果承商知难而退，从此油杓业炮台经费的揭务便成为梁心俊的垂袋事业，一连数十年数目从无公布，中饱之巨可想而知；行中人敢怒而不敢言，即其左右也不敢过问。油杓会馆（即今明德坊）就其面积及建筑物，实不亚于南行会馆，行中头目为了达到个人发财目的，曾召集全行会议，宣称会馆常被防军占驻，拟将其改建民房，每家店号可分得一间。当时有人提议干脆将其全部拍卖将款均分，每户可得数千多元。头目们都认为必须保留部份地方安置“神位”。商谈结果，决定自行筹资改建。但因要保留一部份，又不足二十四间之数，建成后使用抽签方式，抽得者须出改建费一千多元，不得者则领取二百元。在抽签前指定向街四间建成商店式样的由梁心俊、黄恭发各得二间，不必抽签。可见梁、黄二人的骄横。当时以油杓行为首，联同海味行，炒豆行合称三行，还有商会选举，三行联成一气争取更多选票，以达其把持商会的目的。

江门的水产业包括咸鱼和海水。各地运到江门的水产分别品种，各专其业，故有咸鱼铺、海味铺之别（批发店）；各有二十多家，近购远销。除进口海产外，栏方得有大来源，其中著名的产品有永平鱿鱼、沙井蚝豉、沙扒虾米、清湖红鱼等等，还有广海、海宴、阳江、闸坡等沿海地区的海产品，素以质量优良著称。其腌制方法妙在半干湿之间，尤为其他地区产品所不能及。由产区运到江门未经中间流转，由栏方到批发店属第一手成交，市价上落，可居主动地位。江门水产业有一特点是只知争揽生意，不新得失，故有“江门做生意，有勇气无算盘”的俗谚。例如栏方购进蚝豉一千斤，即将之分装为五十斤或三十斤一色，不得买方同意购买，即开出发票付往西江，广州等地商号；货到目的地

时，对方合意则接受，不合意则将原货退回，回程费用也由栏方负责。这是江门水产业全行性的经常性的经营方式，其他地区及他业所无的。

此外，江门的当押业有瑞成等十多家，米机（碾米业）有尚兴祥等八九家，油榨业有恒益等七八家，帆布业有王其昌等二十多家，钱银业有宝和安等十多家，煤油业及肥田料是后起之秀。银行除中央、中国、交通三行外，还有广东、岭南、工商等分行。但到抗战前一般工商业户对银行不感兴趣，钱银来往仍多依靠银号。

## 二、江门商场所谓全盛时期的内幕

清光绪二十八年（公元1905年）签新的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的规定开辟江门为商埠。同时在北街设海关（初属粤海分关，后改为江门关）开征进出口关税。行经江门香港间的轮船也开始航行，第一艘是“顺利轮”，后有泰安、南海、安利、大利、永安、粤安、新亨等轮船（均约六百吨至九百吨）相继航行，每日往来有四、五艘之多。守阳线轮以北街为终点，也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兴建，宣统元年（1911年）通车，每日行章三次。当时进口商品以洋米、白粉、面粉、煤油、大小五金、海产及肥田料为大宗，华北、华中所产的食油、豆、面及水果什货，也经香港转运进来。四邑一向是缺粮地区，粮食依靠外地运来供应，在此期间洋米大量进口，经营洋米生意的有祥丰、巨生、永生等三十多家，除由轮船运进洋米外，还用“米艇”专船载运洋米进口，以1906年至1921年十五年间进口额最为巨。据当时米业中人估计，洋米进口平均每日有一百五十多吨；米糠尚不算在内。

肥田料是1922年才开始进口的，据海关统计，进口肥田料的数量以汕头居第一位，其次广州，第三江门。外国煤油也以江

门为倾销对象。当时亚细亚、美孚、德士古等洋行除在江门委派代理店另外，还在北街建立煤油仓库及写字楼（办公楼）。此外，捷成、英美、企公、卜内门等洋行都在江门设立“四邑总代理”处，此时新会县城与四乡的贸易关系，已逐渐为江门所代替。江门市北部为进口货物的起卸地点，市之南部为南路、海南岛货物集散地点（大眼鸡船停泊在白沙公园附近），每日由江门往来各地的花尾渡有二、三十艘；市面相当繁荣，故有“小广州”之称。此段期间（1906—1926年）可算是江门商业的全盛时期。

在所谓全盛时期的江门，其特点是商业多工业少，进口多出口少。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商业大小有二千户（包括夫妻店）。而颇具规模的工厂则寥寥无几，只有江门纸厂，合兴厂，（以所产犁头质量优良著称），机器修配厂等七八家；最早开业的煤油厂仅三两年便告歇业。江门开埠之后，市场货品连一根针、一包烟均属洋货，出口物只有生果、瓜果、大蒜、烟草、生丝、茶叶及手工业竹器等，出口价值不及进口价值十分之二。

由于当时江门是官僚、地主资本家和买办混集的地方，酒肉征逐，相习成风；商场往来也以饮食应酬入手，因之，嫖赌饮吹，触目皆是，酒楼茶肆多至一百余家，真是五步一楼，十步一榭，林立乎繁盛地区。其中较著的有蓬江、蓬莱，天如、天福等，当时新会县长黄槐庭（因新会以柑橙著名故称新会县长为“橙侯”），更以蓬莱酒店为其行署。当时江门娼妓多至数百人，素称新会八景之一的“江门晚渡”的地方也成为藏垢纳污之所，多少无辜妇女在那里过着暗无天日的皮肉生涯。基于洪水猛兽的烟赌，大开禁戒，“楼上银牌”（雷推瑞馆）与“枪滚斗爽”（鹤光烟馆）的光管招牌“互相辉映”。此外还有所谓俱乐部，集嫖、赌、饮、吹之大成，为非作歹，毒害更烈。记得常安路有间所谓俱乐部敬良公司，是地方恶势力魏海寿等所设立的，有横政路启生振关行一伙新陈某因涉足启良公司，不消一个月竟亏空白银七千多元，结果身败名裂，被开除回乡后饥饿而死。这些为害社会的勾

当，是当时江门所谓商业繁荣的产物。

江门商场走私漏税之风甚盛，当时经常往来江门香港间的水客有二百多人，在不同程度上都是以走私为生。所走私货以呢絨、影相器材、大小五金、海味、西药等为多；得手后即售与市内商号。其中较有信用的两三人充当，代商号走私。先由商号与水客协议按照所带价值抽取百分之几至百分之十为带工，凭商号所给证明到香港取货送回江门；如走私失利则由水客负责赔偿价值。用这种方法进行走私，水客就不用本钱，又可得固定的利益。水客中有李瑞、刘尊、伍权等结成小集团，串同海关巡捕长陈二叔，商定暗号，他们所带私货在船上不落名单，外班海关人员登船时，视若无睹，如此一年之久，他们获利极丰。李、刘、伍三人因之发迹，在江门开设商店，由水客而变为资本家。肇因陈炯明统治广东时，曾禁止制造无烟白粉（走私白粉进口改换西售图利），同时关税又调整为七折税。因此由澳门走私白粉到江门的很多，每船约三四十包，由澳门用小艇经白蕉运到外海；当时每日有无数小艇聚集于龙溪围，等于公开买卖私粉，这是当时有势力者的走私行为。

贩运鸦片烟土，也是江门商场发财的捷径之一。民国初年烟土多从港澳输入，稍后则从梧州、湛江运来。贩运烟土办法很多，有的将烟土混入货物之中偷运，有的串同船员将烟土密藏于船仓隔板之内。据说当时从湛江开赴江门的油步船曾夹带烟土数十箱，先后得手数次，有一次因内部分脏不均，被告密而为军警没收。只因暴利不惜为害人民而贩运烟土的罪恶勾当，至抗战后更为明目张胆，甚至有用武装押运烟土图利的。

在江门未开发马路之前（1926年），人尚朴素，物价稳定，商场经营作风也比较持重。苛捐什税也不如后来那样繁重，商户倒闭也不常见。自从成立商团后，所费已巨大，接着开发长堤马路，一切堤费路费均由商户负担。还要改建楼房，一间普通商店所费约达六七千元。因此商户大受提携时，市场颇呈萧条景

系，光靠京号们的勉强支持，实则外强中干，不少商店就陆续倒闭，如水业之阜生号，油榨业之恒益号，咸鱼业之其合号，以及广恒烟庄等；有负债至十多万至三十万之巨而倒闭的。

铺底顶手权是旧社会广东商场的特点，尤以江门最为普遍，这就是开设商店除要具有房产所有权外还要向上手付出一一定代价才能取得铺底顶手权，否则不能开张营业。这种铺底顶手权虽未经法律明文规定，但已为习惯所公认，成为不成文法，相习成风，因之常引起争执，甚至涉讼经年还未能解决的，这也是江门商场内幕之一。

### 三、抗战胜利后的江门商业

民国二十八年（公元1939年）农历二月初八日江门沦陷之后，日寇将常安路至白沙公园一带划为无人地带。当时除日本商行外，只有粮业及米业有利可图；此外便是发国难财者，查货出入于敌我两地之间。1945年八月日寇投降，江门为国民党军队接收之后，美国剩余物资代替了日本货在市面倾销。民族资本家经营的工商业，只有在美帝国主义、官僚资本及买办资本的压制下喘息而已。当时江门商场属于官僚资本的如周汉珍的振昌行、钟炎儒的炎昌行等等，都是司令部和商店联成一体，以特种手段夺取暴利。除此类商店之外，从堤中路至堤西路所见的招牌虽仍有某行、某栏，其实经过数年沦陷，原有的商号不能复业者占十分之八九，与各地的贸易关系，早已中断。有些新兴的资本家还以为可用发国难财的手段，在抗战胜利后大捞一笔，企图以小本钱做大生意。他们所开设的行栏，大多数是仅靠得股金港币一、二万元。开业之始先缴纳一年铺租，已去其资金的一半，此后只好长期依靠“腌盐”（借款）度日。当时贷款利率比战前高几十倍；虽以港币为交易媒介，但仍受国民党政府货币贬值的影响，正当生意实无利可图。何况当时治安不良，兵匪不分，货物

往来，常受洗劫，以致商户倒闭、店主逃亡者，日凡数起。1947年堤西路公昌裕栏倒闭前夕，经理黄某星夜逃亡，将店内铁闸锁好，但带走锁匙；店内尚有货客四五人（由白水东人），早晨起来不得其门而入，频呼救命，彼此因言语不通，围观者不知其发生何事，一时传为笑柄。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所发行的钞票币值急剧下降，比沦陷时期敌伪的币值还不如，商场交易已不是“时价不同”，而是“钞价不同”了。当时钓台路成记饭店开市后，有一位旅客到店中吃了三碗饭，每碗的价钱都不相同。而据金元券、银元券，不出三日，便成“湿柴”（难烧之柴，即不通用）。市面交易，便以港纸或美钞为本位，江内实成为英美帝国主义者的殖民地市场。

解放后，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江内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污毒，逐步被清除，这个过去曾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腐朽的消费城市，成为社会主义的工业生产城市了。

# 221 解放前的江门旅业

杨惠波

江门原是一个中等消费城市，有“小广州”之称。过去这个不满十万人人口的商场上，曾出现过一度的虚假繁荣景象。当时所谓繁荣的行业，就是那些官僚买办的销金窝，地主富商的娱乐场，资产阶级的烟花地所产生，它们都显得畸形地发展起来。旅店业就是在这些条件下“应运而生”的。在旧社会里，尽管许多行业出现了不景气，它却还是一枝独秀，是有其一定的社会根源的。揭开这个行业的经营特点，反动统治阶级醉生梦死的糜烂生活与广大劳动人民的无数牛马血汗就完全暴露出来。

## (一) 旅业的基本情况

解放前旅业是长时期兴旺的。不论在抗日战争前和光复后，本市的有繁荣地区的高楼大厦，都是经营旅店的，合共三十余商，其间数之多与规模之大，其他同等地区是远不及的。旅业又分为大、中、小三类，大的称酒店，共有七间，其中又有附设餐厅部的。除现时熟旧营业的蓬江、华都等五店外，市人委和保健院过去也是开酒店的。中等称旅店，如远东、珠江等就是。小的称客栈，如平平、中和等。这些大小旅店分佈在市中心常安路和长堤一带，也有散在横街小巷的。开教最早的是中半酒店，约在1919

2

洋商成立，初时在河边开业，火灾后迁现址。环球是1923年开业，是江内最早有电楼上总例，曾利用天台做柜蒸市。蓬江开设最迟，是1935年才建成开业。

半都地坑是旧大同戏院产业，在买受筹建期间，不断被官僚恶棍勒索。当标贴与买主交易时，恶棍律师赵汉波提出异议，半都被敲榨了叁千元。又因永安街扩阔，当时江洲酒家是赌场，恃势串通建教局把路线偏入半都道一边，结果半都损失数千元。在建筑期间，承包商邓植芝做背景，偷工减料，拖延时间，又借口改图例，而增加建筑费数千元。建成时黄槐庭当伪县长，又勒索房地产税数千元，说什么一等地一级建筑物，每坪产价叁千元，但缴款后，只发给税契收据数百元。黄槐庭从中捞了一把子。在蒋匪帮统治下的旧社会，无一不贪污舞弊，这种事例就举不胜举。

经营旅业的人，除小部份产业如半都、蓬江属华侨投资外，其余绝大多数属官僚地主恶棍所有。中华是集官僚黄槐庭、汉奸李昌明、恶棍黄冠球、地主赵耀宗于一炉。江守是大地主柯济任产业。蓬莱靠周汉铃、陈叔做靠山，钟炎如、周汉鏗、赵汉波则把持江内酒店。李仲衡佔据远东旅店。反动统治阶级凭藉恶势力巧取豪夺，其罪恶彰明，书不尽书。

## (二) 旅店的经营方式

顾名思义，旅店业是适应一般过往旅客住宿而设的，但是当时旅业的经营范围却绝大多数是变相的妓院、万恶的烟赌窟、官僚的交易所、走私贩毒的分赃场、土豪劣绅的俱乐部等等。那些社会败类与酒族中纷纷拢拢，弄得整个旅店业乌烟瘴气。在过去的所谓繁荣行业，在今天看来实在是骇人听闻的。

(1) 变相的妓院 反动统治阶级荒淫无耻的糜烂生活需要相适应，各酒、旅店长期住着一些妓女，不独住在店内或者外

的妓女、旅店都从中介绍，四大分账，每10元“差渡资”，即被剥削去4元，叫盲妹“松骨”也一样分账，盲妹卖唱的也不少。她们日日在在，在旅店串流不息。

后一时期反动政府对娼妓表面上是禁止了，但有了禁娼条文，反而增加了伪警所的额外收入。他们先是藉机到各酒旅店查房，拘捕一批妓女，罚款释放；有些真正的女住客，也被指为私娼，带回去罚款。接着便派伪便衣警察，到各店“拼数”，按旅店的大小，着令分别每月“孝敬”一、二百元，便可放过无事，于是表面上明的妓院没有了，暗的娼妓却在旅店中繁荣生长起来。

(2) 罪恶的烟赌窟 赌博和抽大烟是和反动统治阶级相依为命的。赌博形成了一种风气，在旅店里当然也不例外了。有的“旅客”在旅店开设赌局，用“抽水”方式来支付房租和其他开销的，从而旅店里便昼夜不宁，迥拍之声，经常通宵达旦。旅店又设有赌具如麻雀牌、天九、扑克、和烟具、烟盘、烟枪、烟灯等租给旅客需用；分日在在，每项收租6角左右。烟灰等下栏一概也是旅店的一项收入了。

(3) 官场的交易所 旧社会的达官贵人和土豪劣绅经常在旅店迎接应酬，一切行政司法事件，都在那里斟盘就价，进行交易。李务济当伪县长时，秘书张镜葵常到蓬江开房，梁伯晚从中介绍，成交不少。伪法院法官常到中华与李昌明黄冠球等勾结，“打官司”的人如蚁赴膻，纷纷到中华开房，“生意”非常兴旺。这些地方都是为当时人所侧目的。

(4) 荒淫的俱乐部 不少“旅客”长期租旅店做俱乐部，除了搞嫖、赌、吹，还有所谓“霸王夜宴”。酒家为了适应这种“旅客”，特闢有伙厅，陈设华丽，食的是山珍海错、色香翅肚。在妓院存在时期，还有“花酌”，叫妓女陪伙，在夜灯红酒绿，笙歌达旦，几百元一席菜，毫不吝惜，真是富人一席菜，穷人几年粮了。

此外，旅店还住有走私贩毒的败类和无恶不作的地主。所有这些人类的渣滓。而当时旅店业的经营对象，却差不多是完